節能標章申請及作業流程圖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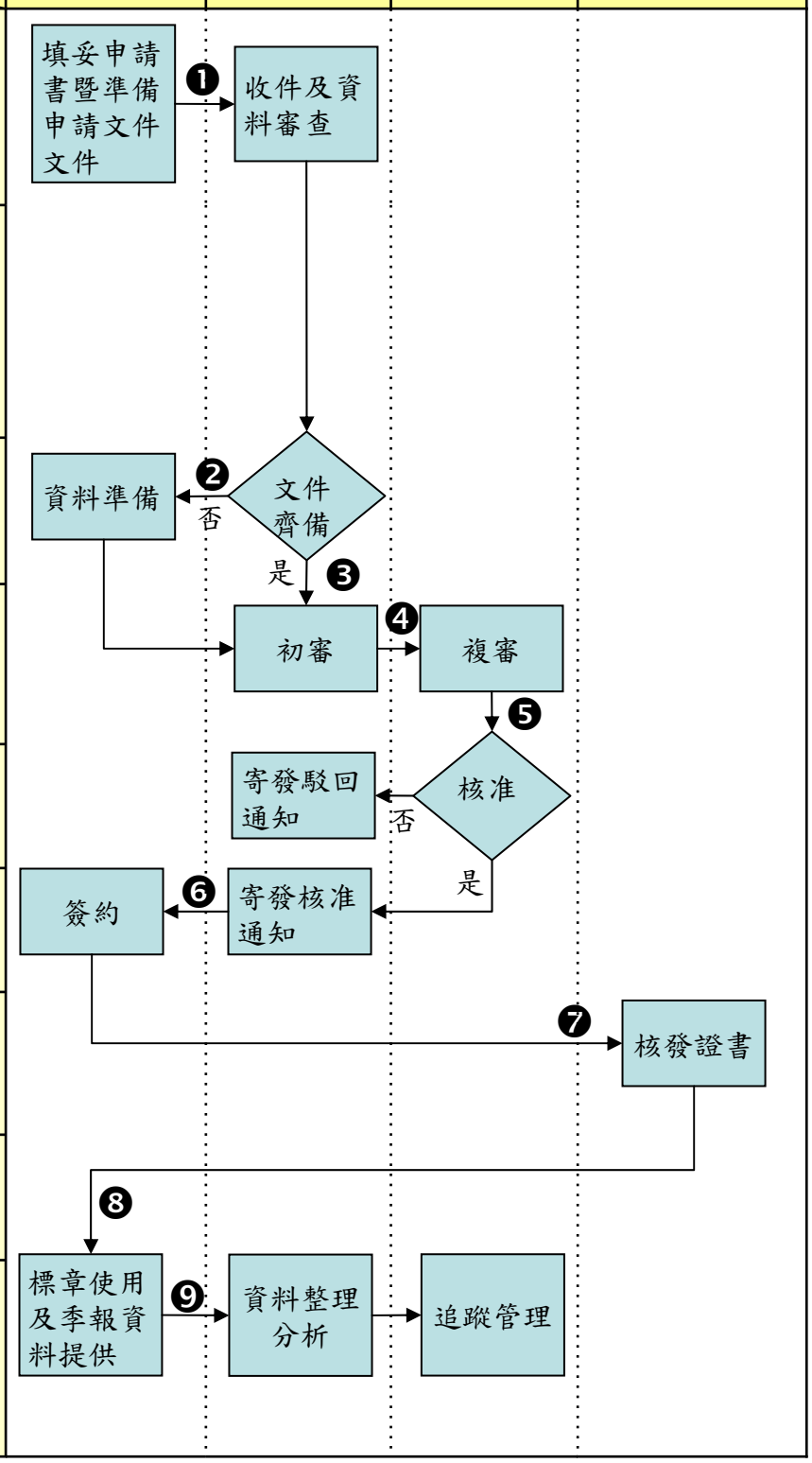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說明 ＼ 作業部門	申請廠商	執行單位	審議委員會	經濟部能源局
1、廠商填妥「節能標章申請書」乙份，並加蓋公司印文後，連同其餘公司、產品暨測試資料依序裝訂後，送至執行單位進行節能標章初審作業。				
2、申請案件需補正資料者，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廠商於兩個月內將資料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將駁回其申請，並由執行單位逕行提報審議委員會。				
3、申請案件之資料齊備後，由執行單位進行節能標章初審作業。				
4、執行單位於受理節能標章申請案件後，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作業，並將結果提報至審議委員會。必要時初審得延長一個月。				
5、經審議委員會複審後，複審結果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廠商。				
6、經審議委員會核准後，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節能標章合約書之簽訂。				
7、執行單位與廠商完成節能標章合約簽訂後，報請經濟部能源局核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。				
8、執行單位建立節能標章資料檔案，提交經濟部能源局，並定期追蹤管理節能標章之使用。				
9、廠商於節能標章使用期間，應於每年一、四、七及十月上旬，彙整前一季節能標章產品銷售量及使用量之資料，並送執行單位建檔管理。